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2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十：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4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有关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4、《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对相关议案进行交流；
-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表决办法，介绍现场监票人和现场计票人；
- 六、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 七、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现场监票；
-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汇总现场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股东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会任职与运作情况

（一）董事任职与变动情况

2025年度，因工作调整公司原董事苏艳华于2025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黄晓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朱昭、苏玉荣、周小刚、林丽群、林双枝，1名职工董事黄晓晖，以及3名独立董事凌建明、陈友梅、刘鹭华。公司董事会兼具会计、法律及机场行业等多方面专业人员，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3、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就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

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以勤勉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认真讨论审议，并对关联交易、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29个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圆满完成报告期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的了解与认知。2025年度，公司举行一场业绩说明会，以纯文字互动的形式就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日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解答投资者疑惑。

6、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完善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管理公司业务，保障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此外，公司根据最新的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顶住了内外部各种压力和挑战，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勇攀高峰，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2025 年，厦门机场保障起降 19.86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2919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7.72 万吨，同比增长 2.75%、4.61%、0.42%；实现营业收入 20.71 亿元，同比增长 10.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 亿元，同比增长 20.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61.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到 48.52 亿元。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扣监管要求，以深化价值创造、严控合规风险、提升治理效能为主线，保障高崎机场稳健运营，持续为全体股东及各利益相关方创造稳健、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一）强化资源整合，提升价值创造质效

2026 年 4 月，公司顺利完成兆翔科技 100% 股权收购交割工作。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加大并购后整合力度，统筹推进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多维度深度融合，提高技术场景、市场客户、数据平台、供应链等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

整体价值创造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关键领域风控

紧扣“强监管、防风险”监管主线，构建全流程、多层次、可追溯的合规风控体系。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各类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部控制方面，紧盯重大决策、财务内控、子公司管理等关键领域；在财务资金方面，审慎开展投资理财；在审计监督方面，强化对审计机构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的评估，有效防范财务失真风险。

（三）强化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

以提升履职能力为核心，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确保决策科学、高效、合规。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综合能力；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强化专门委员会作用，提升决策质量；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回应市场关切，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此外，厦门翔安国际机场计划于 2026 年年底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所运营的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将同步关闭。机场转场后，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是否由公司运营及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论证阶段，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管将全面评估、充分论证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关闭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沟通与舆情应对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38,168.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186,927,051.67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934,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434,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7%。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严谨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空港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伟平，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心怡，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芳，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初完成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交割事宜，2026 年度审计范围扩大，本期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调整至 115 万元、34.8 万元，较上期分别增加 25 万元、5 万元，增幅处于合理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产品。

（四）投资额度和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翔业集团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集团	指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食品集团	指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置业	指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佰翔酒店集团	指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物业	指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佰翔传媒	指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万翔网商	指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万翔现代	指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武夷山快线	指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佰翔空厨	指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兆翔广告	指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快线	指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福建快线	指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福州空港	指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龙岩机场	指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武夷山机场	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兆翔综能	指	厦门兆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指	元翔（厦门）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翔业绿化	指	厦门翔业城市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聚兆科技	指	厦门聚兆科技有限公司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偏差较大的项目有：一是与兆翔科技预计交易4,400万元，实际发生5,702万元，因部分系统维保增加所致；二是与兆翔物业预计交易4,500万元，实际发生3,731万元，主要因维保业务调整所致；三是与福州空港内外航机务服务费预计交易5,400万元，实际发生4,984万元，业务量不及预期所致。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450	489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550	743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500	258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4,400	5,702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05	91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航延费等	1,800	1,674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4,500	3,731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20	27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1,700	1,359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	0	1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110	51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租车服务	90	123
	厦门快线	租车服务	630	503
	兆翔广告	广告制作费	10	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800	496
	兆翔综能	物资	25	21
	翔业绿化	绿化服务	750	764
	小计		16,440	16,0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3	46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5	5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320	318
	佰翔传媒	媒体使用费	4,550	4,522
	翔业集团	服务收入	0	29
	小计		4,918	4,919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产及土地租赁	7,050	6,500
	小计		7,050	6,500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12	23
	跨境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530	472
	小计		542	495
其他关联交易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5,400	4,984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35	0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165	216
	跨境电商	托管费收入	430	378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80	183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250	195
	小计		6,460	5,957
	总计		35,410	33,904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28,494.41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31,000.00	7,289.01
	小计	-	111,000.00	35,783.42

(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度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金额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6,033万元，增加1,8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26年收购兆翔科技100%

股权，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5,702万元合并抵消减少；二是向万翔网商预计交易金额4,800万元，比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增加3,441万元，系新增子公司兆翔科技采购工程设备业务；三是与新增关联人聚兆科技设施设备、弱电工程服务采购3,800万元。

2026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预计金额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4,919万元，大幅增加85,7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子公司兆翔科技与翔业集团预计交易68,493万元、与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交易15,800万元、与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交易351万元、与其他关联单位预计交易294万元。

1、预计公司2026年度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21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489	100	650	100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743	100	700	100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258	100	600	100
	兆翔科技 (2026年4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5,702	100	/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91	100	150	100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674	100	1,300	100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3,731	100	3,500	100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27	100	20	100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1,359	100	4,800	100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	1	0.00	1	0.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51	100	30	100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租车服务	123	100	130	100
	厦门快线	租车服务	503	100	500	10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496	100	800	100
	兆翔综能	物资	21	100	30	100
	翔业绿化	绿化服务	764	100	800	100
	聚兆科技	技术服务费及设备采购			3,800	4.69
	万翔招标	招标服务			50	100
	小计		16,033		17,861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6	2.18	50	2.38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5	100	5	100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318	6.85		0
	佰翔传媒	媒体使用费	4,522	93.59	4,900	100
	翔业集团	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	29	100	69,300	64.12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			15,800	14.62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0	0.05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			350	0.32
	万翔网商	信息技术服务			60	0.06
	万翔物流	信息技术服务			30	0.03
	物流集团	信息技术服务			80	0.07
	财务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0	0.02
	福建快线	信息技术服务			30	0.03
	兆翔广告	信息技术服务			5	0.00
	兆翔物业	信息技术服务			8	0.01
	兆翔置业及其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6	0.01
	佰翔传媒	信息技术服务			5	0.00
	小计		4,919		90,699	
向关联人 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产及土地租赁	6,500	100	6,739	100
	小计		6,500		6,739	
向关联人 出租场地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23	0.11	22	0.10
	跨境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472	2.16	480	2.20
	小计		495		502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4,984	95.84	5,400	96.07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0	0	23	0.41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216	4.16	198	3.52
	跨境电商	托管费收入	378	100	274	100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83	50.76	200	55.60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95	51.73	250	65.80
	小计		5,957		6,345	
	总计		33,904		122,146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2026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子公司兆翔科技因业务需要，预计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保函开具、流动贷款、票据承兑等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100%	28,494.41	100%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40,000.00	100%	7,289.01	100%
	小计		220,000.00		35,783.42	

备注：2025年发生金额为截止报告期末到期保函及2025年累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玉荣
	注册资本	68.46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728.89 营业收入： 124.07	净资产： 329.28 净利润： 12.3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昭	
	注册资本	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23.78 营业收入： 0.06	净资产： 19.31 净利润： 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注册资本	1.0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配送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其他未列明餐饮业（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食品制售的餐饮配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5.65 营业收入： 3.35	净资产： 2.47 净利润： 0.1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年	
	注册资本	1.0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	

4		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4.96 营业收入：8.96 净资产：3.87 净利润：0.7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鸿坤
	注册资本	47.1217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2、批发零售：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3、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62.84 营业收入：3.62 净资产：44.05 净利润：-0.1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湘闽
	注册资本	455,012.5 万
	主要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48.47 营业收入：11.96	净资产：42.32 净利润：0.0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资本	3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98 营业收入：4.32	净资产：0.79 净利润：0.2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公司名称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93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71 营业收入：1.10	净资产：0.10 净利润：0.0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公司名称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团生	
	注册资本	8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1、互联网销售；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3、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4、第二医疗器械批发；5、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6、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7、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8、黄金现货销售；9、珠宝首饰零售；10、家用视听设备零售；11、日用家电设备零售；1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13、通信设备零售；14、其他电子产品零售；15、粮油零售；16、酒、饮料及茶叶零售；17、家用电器批发；18、箱、包零售；19、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其他日用品零售；21、文具用品零售；2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23、照相器材零售；24、其他文化用品零售；25、五金零售；26、灯具零售；27、家具零售；28、卫生洁具零售；29、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30、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3.69 净资产：1.27 营业收入：30.08 净利润：0.1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公司名称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2. 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3. 批发、零售；4. 仓储；5. 报关；6. 普通货运。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7.00 净资产：1.34 营业收入： 17.01 净利润：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公司名称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1、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2、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3、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4、客运站经营；5、客车维修；6、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7、停车场地经营、仓储业务；8、广告设备租赁；9、汽车租赁；10、润滑油、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2025年12月末主	总资产：0.11 净资产：0.09

	要财务数据（亿元）	营业收入：0.01 净利润：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78 营业收入：1.43 净资产：0.25 净利润：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公司名称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世清
	注册资本	2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80 营业收入：0.95 净资产：2.43 净利润：0.2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傅颖南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小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04 营业收入：1.60 净资产：1.34 净利润：0.0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

15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10 营业收入：0.10 净资产：-0.01 净利润：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公司名称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78 营业收入：0.38 净资产：0.27 净利润：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公司名称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1.04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81 营业收入：1.84 净资产：1.88 净利润：0.0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公司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怀君
	注册资本	10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

		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货运险、意外险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航空货站；房屋租赁；门诊部（所）；急救中心（站）服务；健康体检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38.61 营业收入：9.84 净资产：67.23 净利润：2.1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公司名称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向阳
	注册资本	57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运输业务；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5、停车场业务；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7、苗木种植与销售；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龙岩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22 营业收入：0.00 净资产：0.45 净利润：-0.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公司名称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键
	注册资本	1.7118亿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2025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51 营业收入：0.29 净资产：0.87 净利润：-0.0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峥嵘

	注册资本	1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69.50 净资产：19.83 营业收入：1.53 净利润：0.5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2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鸿坤
	注册资本	8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06 净资产：0.81 营业收入：0.11 净利润：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3	公司名称	元翔（厦门）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锴
	注册资本	2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71 营业收入：0.33	净资产：0.65 净利润：0.1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4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城市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聚奎
	注册资本	2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制造（象牙雕刻、虎骨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宣纸及墨锭生产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木材采运；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68 营业收入：0.52 净资产：0.23 净利润：0.0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5	公司名称	厦门聚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雄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52 营业收入：0.53 净资产：0.22 净利润：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兆翔科技的联营企业，子公司管理人员张大年、彭青松、许少辉、林勋分别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翔业集团订立：（1）《土地租赁合同——飞行区》、《房产租赁合同——房屋构筑物》、《土地租赁合同——南区道路、绿地和配套用地》、《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区》和《停车场租赁合同》，除《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

的租赁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外，其他合同租赁期均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租金总额为 6,220.63 万元。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具体信息如下：1) 房屋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 1,311.42 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2) 土地租赁：本租赁期租金总额合计为 4,909.20 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 106.66 万元（含 T3 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绿地租金为 17.12 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公司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配套用地租金为 456.08 万元（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飞行区租金为 2,719.90 万元（含 T3 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机坪东扩一段、二段、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T4 次降下滑台、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和 Z5 站坪新扩板箱仓库区域），停车场租金为 593.47 万元（含 1#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年租金为 40.98 万元，南区货站区土地 974.99 万元。

(2) 《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旧消防救援中心楼》，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旧消防救援中心楼，面积 1,920.44 平方米，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 20 年，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年租金 19.73 万元。

(3) 《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期限为 20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全部租金 501 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弱电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9,788.96 万元，承接建设涵盖翔安新机场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楼、交通中心等建筑的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以及其他管路预埋；与翔业集团签订《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弱电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2,328.94 万元，承接建设主要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区域弱电系统工程；与翔业集团签订《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货运区工程弱电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8,890.79 万元，主要承接建设主要隐蔽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管理中心(监控屏))、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内容；与翔业集团签订《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厦门新机场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 12,162.93 万元，合同内容为厦门新机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托运行李单通道双视角 X 光机、随身旅客行李 X 光机、手提行李检查 CT 机、安检分层管理系统、毫米波人体成像安检设备等采购及系统安装；与翔业集团签订《厦门翔安机场口岸通关设施设备项目二标段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60,615.05 万元，主要包含口岸相关设备联调联试安装采购服务及系统上线等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集团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暂估金额 226.84 万元；《集团基础软件相关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88.61 万元；《集团通用管理相关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191.86 万元；《集团协同办公相关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162.18 万元；《集团财务风控相关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108.12 万元；《集团网络安全相关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158.68 万元；《中心机房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371 万元；《产业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暂估金额 380 万元。上述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服务量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约。

(6) 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永续。

(7) 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本公司垫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并收取水电服务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期限永续。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别签订《中心机房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2. 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1)《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兆翔置业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2) 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汇通中心一、二层部分场所，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机场北区 B07 地块，合同金额 22.23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恒通中心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恒通中心 203A、301、302、401、405、406、407 单元用于办公，合同金额 351.13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租赁合同（运通中心 301 单元）》向其承租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301，用于办公，租赁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132.25 万元。

3. 公司与佰翔酒店集团签订：(1)《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2)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协议《中心机房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暂估金额 110.58 万元，提供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无异议自动续约；《佰翔集团系统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暂估金额 40 万元，提供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4. 公司与厦门花园签订《不正常航班餐饮配送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5. 公司与兆翔物业签订：(1)《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 1,448.0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厦门机场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533.22 万元，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兆翔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为公司恒通中心及翔通中心提供物业服务和绿化服务，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暂估 75 万元。

6. 公司与翔业绿化签订《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T3、T4 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915 万，委托翔业绿化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合同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公司与万翔网商及其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万翔网商或其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无异议自动顺延，按照实际中标情况进行采购结算。

8. 公司与机场建设签订《建设服务与审核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与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及支付。

9. 公司与联营单位民航凯亚订立《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 元/人次；2）配载：5 元/架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公司与佰翔空厨签订《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安检护卫人员聘用协议书》，相关劳务费用每年参照协议书标准按实结算。

11. 公司与兆翔广告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兆翔广告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佰翔传媒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暂定金额为 5,080 万元/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公司与元翔集团签订元翔空运（国内）货站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292 万元。

13. 公司与福建快线及其子公司订立：（1）《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暂定 329 万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与厦门快线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到达厅 14#、15#、16#、17#、18#共 5 个商务柜台，及办公房产租赁，租金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元翔集团子公司福州空港签订：（1）《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安防工程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4,468.56 万元，主要承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安防工程施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弱电（三标段）施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45,487.73 万元，主要承接内容为对应航站楼弱电项目施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弱电工程（一标段）施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7,846.7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T1 航站楼、T2 航站楼等区域弱电系统工程，系统主要有综合布线系统、时钟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建设。

（2）与元翔集团子公司福州空港签订《福州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估 1,136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福州机场候机楼民航弱电及民航机电专业系统设备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估 790.39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机房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估为 55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约。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元翔集团子公司翔业（连城）机场有限公司签订《连城冠豸山机场飞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空管系统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582.37 万元。

16.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元翔集团子公司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协议《五通码头行李系统和弱电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暂估 23.58 万元，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万翔网商签订《设备采购万翔网商厦门翔安新机场口岸二标段》合同，采购 PC 机及多联式空调用于口岸二标段设备安装，合同金额暂估 3,253 万元。

18.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聚兆科技签订：《厦门翔安机场口岸通关设施设备项目二标段》合同金额 3,100 万元；《厦门新机场二标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35 万元；《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暂估合同金额 368 万元。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与跨境电商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期限自跨境电商建管场所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至 2061 年 11 月 11 日为止，委托运营费用根据协议约定标准收取；与跨境电商签订《跨境电商仓库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21.7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期后无异议自动顺延；与跨境电商签订《跨境电商仓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月租金 19.56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

20.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前次协议即将满三年，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 原则确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协议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翔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 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2. 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3.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 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

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收入及利润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鉴于前次协议即将满三年，公司拟与翔业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事宜。根据协议内容，翔业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翔业大厦 1302、1303、1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龚峥嵘

注册资本：15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

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9.50 亿元，净资产 19.8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13.18 万元，净利润 5,483.61 万元，不良资产率与不良贷款率均为零，各项风险管控指标均符合要求。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在符合区域市场利率自律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结算服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结算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亦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结算费率标准。

3、授信服务：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区域市场贷款定价自律管理要求等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票据业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他银行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翔业财务公司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翔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银行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金融服务金额上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翔业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 20%原则确定。

2、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 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翔业财务公司作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够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更好地满足公司对发挥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控制

1、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翔业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得开展未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4、翔业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确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翔业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如翔业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从翔业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翔业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翔业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

服务协议，若翔业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翔业财务公司发放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抵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第八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八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p>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

<p>（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p>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由公司总经理担任。</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部分条款相应变更序号。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360.55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朱昭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	是
苏玉荣	董事	男	54	现任	-	是
周小刚	董事	男	45	现任	-	是
林丽群	董事	女	53	现任	-	是
林双枝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95.14	否
凌建明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0.00	否
陈友梅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00	否
刘鹭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00	否
黄晓晖	职工董事	男	36	现任	32.99	否
苏艳华	董事	女	51	离任	-	是
吴慧芳	副总经理	女	54	离任	13.67	否
林清霖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13.67	否
林志伟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5.47	否
傅颖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53.83	否
史晓燕	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45.79	否
合计	-	-	-	-	360.55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如需领取董事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其所任管理岗位的职级、职责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经营数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薪总额的 50%。绩效薪酬采用月度预发、年度清算的方式，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且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后统一清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林双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玉荣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周小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厦门火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林丽群女士，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朱昭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机场运行指挥员（一级/高级技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林双枝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运行指挥中心副主任、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经理、本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议案十三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友梅先生、刘鹭华先生、曹允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友梅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世纪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鹭华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任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东方（厦门）高尔夫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允春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民航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民航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航大学临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凌建明）

各位股东：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凌建明，1966 年出生，结构工程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交通学院院长，航空运输与低空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区设施耐久与运行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分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用航空局智慧民航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2020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凌建明	4	4	1	3	0	0	1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进行讨论。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包括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专题学习，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完成规定学时，及时更新相关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对最新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结合实务案例不断提高对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联事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了判断：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规范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

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执行情况，本人认为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忠实勤勉的态度，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凌建明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友梅）

各位股东：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友梅，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世纪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履职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友梅	4	4	1	3	0	0	1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就公司年报、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进行讨论。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

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包括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专题学习，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完成规定学时，及时更新相关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对最新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结合实务案例不断提高对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联事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了判断：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规范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独立董事：陈友梅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鹭华）

各位股东：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鹭华，1970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任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东方（厦门）高尔夫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履职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事姓名	本报告 期会议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报告 期会议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刘鹭华	4	4	4	0	0	0	1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就公司年报、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进行讨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

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包括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与履职、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专题学习，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完成规定学时，及时更新相关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对最新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结合实务案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联事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了判断：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规范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执行情况，本人认为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对重大事项发表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独立董事：刘鹭华

2026 年 5 月 20 日